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公布有关企业支持的

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指南（2018年第二批）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高等学校，有关企业：

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认真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36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95号）要求，深化产教融合、产学合作、协同育人，经企业申报、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专家组审议通过，形成了2018年第二批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指南。本批次申报指南中，共有374家企业支持项目16151项，现予以公布（项目简介见附件）。

一、请各省（市、区）教育厅（教委）加强组织和宣传，将项目申报指南转发给相关高校，动员更多教师积极参与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。

二、有关高校要根据各校情况和产学合作需要，组织师生自愿在“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平台”（项目平台网址：http://cxhz.hep.com.cn）注册申报，并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。

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是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认可立项的项目。高校可根据情况，将其认定为高等教育司教改项目，以鼓励更多教师积极参与产学合作协同育人。

三、有关企业要履行承诺，规范项目管理，保证项目评审的公开公正，及时公布项目评审结果，并于2019年1月31日前向我司报告工作进展情况。我司将及时公布2018年第二批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立项名单。

附件：2018年第二批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简介

教育部高等教育司

2018年12月12日